

关于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最新情况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关于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植检能力评价）的最新情况

议题15.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引言

[1]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植检能力评价）仍是《国际植保公约》的核心实施机制之一，旨在支持缔约方强化其国家植物检疫体系。自向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¹提交最新情况以来，植检能力评价改进路线图²的实施取得显著进展，并与《植检能力评价战略（2020-2030）》保持一致。该战略提出六项关键成果领域，旨在强化国家植物检疫体系，并落实2023年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所提出的建议。

2. 重点回顾：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概述

[2] 申请并在本国实施植检能力评价的缔约方，可据此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明确达成既定植物检疫目标的路径。通过在植检能力评价流程中选择适当的法律模块，各国可修订现行法律法规，或制定新的法律工具以支撑相关战略。在上述战略的指导下，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随后着手实施确定的活动和改革，以期弥补关键植检能力缺口。在从诊断向行动过渡过程中，各国可利用其植检能力评价结果弥补关键能力缺口，筹措资源，并最终增强其植物健康体系。

2.1. 植检能力评价的获取模式

[3] 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三种模式均提供结构化路径，《国际植保公约》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根据不同模式提供相应支持：

- 模式 A：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的协助式评价。**该模式由《国际植保公约》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和秘书处提供技术指导，确保评价过程获得充分监督和支持。

¹ 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 - 2025年关于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最新进展

² 由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于2024年5月批准，并于2024年11月修订

- **模式 B：无秘书处支持的协助式评价。** 该模式在《国际植保公约》认证协调员支持下开展，但无秘书处直接参与；
- **模式 C：独立模式（国家植保机构牵头实施）。** 国家植保机构全面负责植检能力评价流程，独立管理，无秘书处或《国际植保公约》认证协调员支持。秘书处不对植检能力评价进程进行监督，不保证由此制定的国家之间能力建设战略与高质量植检能力评价标准完全一致，也不参与推广或推动战略实施。

[4] 访问和使用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须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相关条款和条件，以确保信息保密、数据管理安全，以及妥善使用各国提供的信息³。

3. 自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以来的战略性成果

[5] 自上届植检委会议以来，在欧盟委员会“强化粮食监管及植物检疫能力与治理”（GCP/GLO/949/EC）项目资助下，取得以下战略性成果：

- 植检能力评价电子课程已提供英文⁴、法文⁵和西班牙文⁶版本；
- 基于植检能力评价形成的各类战略，GLO/949 项目下已有八个国家编制完成可供捐助方使用的项目建议书；
- 乌干达获得 800 万欧元及 550 万美元资金，用于强化其植物检疫体系；
- 卢旺达获得非洲贸易标志组织提供的 20 万美元资金支持；
- 多份重点出版物展示了植检能力评价的长期影响，包括：
 - 《评估与提升东部和南部非洲目标国家的植物检疫能力：通向韧性农业之路》⁷，展示相关工作的影响规模；
 - 《植物检疫体系与农业发展：模拟非洲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影响》⁸，证明持续性、项目化干预（而非单次行动）对于实现农业国内生产总值和出口量的长期增长至关重要；
 - 纳入性别平等和青年参与相关内容《如何将性别平等与青年纳入植物检疫能力评价》⁹

³ 《使用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的条款和条件》.pdf

⁴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课程》 | 粮农组织网络学院

⁵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课程》 | 粮农组织网络学院（法文）

⁶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课程》 | 粮农组织网络学院（西班牙文）

⁷ 《评估与提升东部和南部非洲目标国家的植物检疫能力：通向韧性农业之路》

⁸ 《植物检疫体系与农业发展：模拟非洲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影响》

⁹ 《如何将性别平等与青年纳入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 2025 年 4 月举行的“利用 GLO/949 项目洞见加强植检能力评价流程反馈研讨会”重点推广植检能力评价改进进程。研讨会汇集参与国协调员、认证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及来自其他评估框架（包括世界动物卫生组织¹⁰兽医体系效能路径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监管体系评估工具）的技术意见。研讨会形成实用建议已获广泛认可，并将于 2026 年及后续年度进一步评估与落实。

4. 核心战略挑战与 2026 年展望

- [6] 为保障未来植检能力评价的长期维护与改进，持续性供资仍是最主要风险。目前的供资模式不足以支撑这一关键任务，必须确保稳定且可靠的资金来源。
- [7] 虽然有关改进植检能力评价流程的研讨会已明确在线系统现代化改造的需求，但落实升级措施仍是下一阶段的主要挑战。从 2026 年起，在线系统的升级将需要专项投入与资源，以确保系统始终可靠、易用且安全。

5. 各国近期开展的植检能力评价情况

- [8] 自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全球范围内持续推进植检能力评价的实施。此前年度已完成的植检能力评价信息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的植检能力评价栏目查阅¹¹。表 1 列示了已完成、正在进行及由缔约方提出的新申请等植检能力评价的总体情况。

表 1：近期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开展情况概览：已完成、进行中及已申请

国家/区域	现状	模式	供资来源
已完成			
埃及	已于 2025 年完成	A	GCP/GLO/949/EC
进行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进行中	B	TCP/RAS/4002 (粮农组织亚洲办事处)
马里	进行中	B	自筹资金
巴基斯坦	进行中	B	TCP/RAS/4002 (粮农组织亚洲办事处)
越南	进行中	B	TCP/RAS/4002 (粮农组织亚洲办事处)
尚未启动			
布基纳法索	尚未启动	待确认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喀麦隆	尚未启动	A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中部非洲项目)
乍得	尚未启动	A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中部非洲项目)
中非共和国	尚未启动	A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中部非洲项目)

¹⁰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¹¹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刚果	尚未启动	A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中部非洲项目）
赤道几内亚	尚未启动	A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中部非洲项目）
加蓬	尚未启动	A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中部非洲项目）
黎巴嫩	尚未启动	B	TCP/LEB/4005
菲律宾	尚未启动	B	自筹资金
已申请			
厄立特里亚	已申请	待确认	待确认
危地马拉	已申请	待确认	待确认
巴拿马	已申请	待确认	待确认
多哥	已申请	待确认	待确认

6. 植检能力评价改进路线图的实施评价及战略影响

[9] 自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推进了根据 2023 年案头研究形成的植检能力评价改进路线图的实施¹²。《植检能力评价战略（2020-2030）》所设六项关键成果领域均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提升植检能力评价流程认知度和应用范围、扩充协调员网络及更新核心工具方面成效显著。未来还需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包括植检能力评价在线平台现代化改造、长期资金保障和建立结构化监测框架，目前均在推进中，并将作为重点持续强化。

关键成果领域 1：各国、捐助方及发展组织了解植检能力评价流程及其应用效益

[10] 植检能力评价流程持续展现其价值，成为推动投资和体系强化的重要动力。乌干达和卢旺达依据植检能力评价优先事项筹措新的外部与国家财政资源（乌干达：获得 800 万欧元欧盟资金和 550 万美元国家预算；卢旺达：获得非洲商标组织 20 万美元资金），进一步验证了植检能力评价在将评估结果转化为可实施改革路径方面的有效性。

[11]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区域内八国依据植检能力评价成果编制完成可提交捐助方的项目建议书，所涉内容涵盖立法、诊断、监测、出口体系和机构能力建设等方面。这些成果体现出国家层面更强的自主性，以及利用植检能力评价形成战略、推动体系强化的准备程度。

[12] 2025 年，埃塞俄比亚在编制完成《项目筹备拨款》¹³后，成功从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争取到 100 万美元的项目拨款，以充分利用其 2024 年开展的植检能力评价产出。

¹²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案头研究报告（2024）》最终版本.pdf

¹³ STDF/PPG/945 《评价埃塞俄比亚植物检疫能力》|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13] 已完成两项重要分析研究：一是覆盖东南非共同市场地区 11 国的区域诊断研究《评估与提升东部和南部非洲目标国家的植物检疫能力：通向韧性农业之路》；二是与非洲联盟非洲植物卫生理事会密切合作完成的研究《植物检疫体系与农业发展：模拟非洲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影响》。

[14] 秘书处通过多国案例的新闻发布与专题报道，展示利用植检能力评价流程推动农业贸易和植物检疫体系发展的进展。粮农组织 YouTube 频道发布了介绍短片《保护植物：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如何加强植物健康体系》。

[15] 下一步工作：

- 通过在《国际植保公约》各宣传渠道发布分析研究、国家成功案例及简短解说材料，持续提升植检能力评价流程的知名度，并增进对其应用效益的理解；
- 推动区域和机构伙伴关系，加强对植检能力评价流程价值的共识，同时在更广泛区域加大宣传力度。

关键成果领域 2：通过长期可持续的筹资，支持维护和管理植检能力评价工作，并筹措资源以支持其应用

[16] 已完成为提高植检能力评价实施成本透明度相关工作，并提交管理机构，从而实现路线图第一个目标。正在推动制定资源筹措方案，管理机构亦已表示为专项筹资提供政治支持。与此同时，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考虑从正常计划预算中划拨 5 万美元用于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相关工作。

[17] 在中部非洲，将通过与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实施相关筹资安排，为五个国家¹⁴的植检能力评价技术部分提供支持，助力能力评估与数字化植物检疫认证实现协同增效。

[18] 下一步工作：

- 根据现有资源情况，持续支持正在开展及新增申请的植检能力评价，为植检能力评价实施资源筹措提供支持。

关键成果领域 3：植检能力评价在线平台可靠、有效且易于使用

[19] 通过协调员和各国协商，明确了升级植检能力评价在线平台的具体需求。期望的改进包括提升可用性、强化协作功能、加强分析功能、开发追踪监测平台，以及与国家数据系统对接。系统开发尚未启动，未来需投入技术与财政资源。秘书处正探索与其他评估平台加强协同的机会，其中包括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兽医体系效能路径”等，以推动经验共享。

¹⁴ 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

[20] 下一步工作：

- 根据与协调员和各国的磋商结果，最终确定升级后系统的技术规范；
- 待资源落实后，启动竞争性采购程序并开始分阶段开发。

关键成果领域 4：定期调整和更新植检能力评价工具，并视情添加新的模块和战略规划工具

[21] 根据协调员和各国的反馈，大多数植检能力评价模块的首次修订已于 2025 年完成。现已发布实用指南《如何将性别平等与青年纳入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同时，为提高准备程度和自主性，还推出了植检能力评价预备培训包，其中包括电子课程以及结果导向管理和逻辑框架法课程。

[22] 未来将开展的工作包括将修订后的模块整合至平台，并开发关于有害生物暴发应急处置及价值链考量的新模块，以增强影响力。

[23] 下一步工作：

- 完成并试行新的“有害生物暴发应急处置”模块，以取代当前的疫情根除模块；
- 设计以价值链为导向的方法，强化其与贸易、市场准入及私营部门参与的相关性；
- 扩充植检能力评价预备培训包及入门材料，包括结果导向管理/逻辑框架法资源（视供资情况而定）以及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提供的电子课程；
- 作为过渡措施，在当前平台上传并启用修订后的植检能力评价模块。

关键成果领域 5：建立强大的植物检疫专家网络，推进植检能力评价的应用

[24] 十名新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获得认证，扩大了全球专业力量的覆盖范围，具有里程碑意义。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查看认证协调员完整名单¹⁵。利用《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的新增学习路径现可支持持续职业发展。未来的协调员认证和进修培训将取决于资金情况。

[25] 下一步工作：

-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维护认证体系和学习路径；
- 待资源到位时，规划未来的认证轮次和进修培训，以确保持续的全球覆盖。

关键成果领域 6：监测和评价

[26] 结构化且定期的监测与评价框架仍待建立。

¹⁵ 获认证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名单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7] 2026-2027 年下一步工作：

- 探索建立精简的监测平台或轻量化报告机制的方案，以加强监测、后续行动和学习，并持续追踪植检能力评价实施的进展及长期成果。

建议

[28]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在推进实施植检能力评价改进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缔约方与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对植检能力评价支持服务的持续需求；
- (2) 注意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批准的各关键成果领域的下一步工作（视资金可用情况），包括：
 - 持续向提出申请的国家提供植检能力评价支持；
 - 分阶段推进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的现代化改造，包括整合修订后的模块、扩展培训内容及开发新的技术内容；
 - 持续强化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网络，开展建立监测和评价方法的基础工作；
- (3) 鼓励缔约方、捐助方及实施伙伴支持植检能力评价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针对在线平台现代化改造、协调员发展及后续实施机制的支持。

本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